

合同编号: AKSH2026-ZTP-028

安康市养犬管理信息系统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安康市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 湖南纳九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5日

合同条款



甲方：安康市公安局

乙方：湖南纳九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安行业技术规范，甲乙双方就安康市养犬管理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本合同有效附件。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

安康市养犬管理信息系统采购项目建设需满足安康市养犬登记、免疫、监管、执法、收容、便民服务全流程管理，实现公安、畜牧、城管、社区、物业、便民点、收容机构等多部门数据互通、业务协同。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对接秦务（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	自主研发	套	1	50000	
2	域名、证书	/	自主研发	套	1	5000	
3	公安部门管理模块	/	自主研发	套	1	50000	
4	畜牧部门管理	/	自主研发	套	1	30000	

	模块						
5	城管部 门管理 模块	/	自主研 发	套	1	30000	
6	便民服 务点模 块	/	自主研 发	套	1	40000	
7	收容场 所模块	/	自主研 发	套	1	30000	
8	物业人 员模块	/	自主研 发	套	1	30000	

第二条 质量标准与技术标准

2.1 系统必须符合国家、陕西省、安康市政务信息化建设标准，满足公安信息系统安全规范和《安康市养犬管理条例》养犬登记管理工作要求。

2.2 系统架构采用微服务/前后端分离，支持高可用、可扩展、易维护，满足 7*24 小时稳定运行。

2.3 数据标准：统一编码、统一字段、统一接口，符合公安数据资源目录与政务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2.4 系统性能：并发 ≥ 500 用户，支持在线用户 ≥ 2000 ，页面响应 ≤ 3 秒，支持全市数据长期存储。

2.5 必须支持国产化适配与应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具备平滑前移能力。

第三条 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

3.1 本项目全部知识产权、源代码、文档、数据归甲方所有。

3.2 乙方保证项目成果无任何侵权、无后门、无第三方限制，不设置加密、绑定、付费解锁等限制。

3.3 乙方不得将甲方数据、业务流程、界面、代码用于任何其他项目。

3.4 侵权责任由乙方全额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商誉损坏。

第四条 交付、部署与对接要求

4.1 交付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开发、部署、对接、联调、上线等工作。

4.2 部署环境：支持政务云/公安信息网/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等网络安全隔离部署，符合公安机关网络数据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4.3 对接要求：完成与秦务员服务平台对接；完成与公安信息网内部其他相关系统数据接口对接；完成与其他外部单位数据共享接口开发；提供标准 API 接口，并支持本合同已有需求的后续扩展对接。

4.4. 系统使用期间，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与安康市养犬管理信息系统无缝对接的硬件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犬牌、电子标识、扫码机、制卡机等）及人工售后等服务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第五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

5.1 验收条件

- (1) 本合同约定的功能 100%实现，无缺失、无缺陷；
- (2) 培训完成后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培训要求；
- (3) 数据标准、接口可用、运行稳定；
- (4) 符合安康市政务信息化建设标准要求。

5.2 验收组织

(1) 乙方完成系统部署并达到验收条件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组织内组织验收小组开展验收。

(2) 验收内容：逐项核查项目交付文档；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清单逐条核验。功能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需说明功能变更原因并完成整改。

(3) 验收完成后，验收小组出具正式验收报告，经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后生效。

(4) 质保期内，若发现交付时即存在的隐蔽性缺陷（如逻辑漏洞、安全后门），甲方有权追溯责任，乙方须无偿修复并赔偿损失。

5.3 终验交付物

- (1) 需求规格说明书；
- (2) 详细设计说明书；
- (3) 数据库设计与脚本；
- (4) 接口文档、部署手册；
- (5) 测试报告；
- (6) 用户手册、培训 PPT；
- (7) 验收申请、验收报告。

第六条 数据安全与公安保密要求

6.1 乙方须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对项目涉及的所有甲方业务数据、犬只信息、用户隐私承担保密责任，同时乙方项目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要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

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复制、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

6.3 因乙方原因发生数据安全事件的，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追责、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发生的数据安全事件，乙方无责。

6.4 保密义务终身有效。

第七条 审计

7.1 甲方有权随时对项目进度、代码质量、运维记录进行现场或远程审计，乙方须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7.2 乙方不得在系统中设置后门、逻辑炸弹或远程控制功能，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第八条 售后服务要求

8.1 免费质保运维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1年，期满可协商续签。同时乙方针对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的服务作出专项承诺，并落实配套服务措施。

8.2 故障响应标准：系统出现故障，乙方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到场维修，故障整体排除时长不超过48小时；同时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

8.3 乙方指派专业工程师完成现场安装、调试工作，确保系统及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第九条 培训要求

乙方负责组织现场实操培训，制定专项培训计划，安排具备相关从业经验的工程师授课。培训内容涵盖系统原理、全部功能、操作流程、业务操作技巧等，确保参训人员熟练独立使用、运维本系统。

第十条 风险承担

1. 货物及系统交付验收完成前，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风险转移至甲方。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1.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不因市场价格、人工、物料等因素调整。

11.2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2650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伍仟元整)。

11.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同等增值税金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

(2) 系统正式终验合格、资料齐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同等金额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剩余 60% 合同款项。

11.4 乙方开户银行指定账户为：

公司名称：湖南纳九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方支行

账 号：8003 3343 7309 013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逾期交付：每逾期 1 天，支付合同总价 1% 违约金；逾期 ≥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验收二次不通过，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

12.3 数据安全/保密违约：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违约金，赔偿全部损失，终身禁止参与甲方项目，同时将违约情况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

12.4 设置后门、侵权、转包分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全额退款、追究法律责任。

12.5 甲方不能有效协调各部门对接开发或因政策变化或因本地部署环境资源达不到要求，导致的项目延期或不能履约，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分歧与争议；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安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4.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付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 (1) 两次验收不通过；
- (2) 发生重大数据安全事故或泄露甲方信息；
- (3) 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
- (4) 拒绝配合甲方审计或整改。

14.2 合同终止后，乙方须返还全部甲方数据、文档、源代码，并删除自身系统中甲方数据，不得留存备份。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因战争、地震、洪水、台风、火灾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按期履行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时长与不可抗力影响时长一致。不可抗力指合同订立时无法预见、发生后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15.2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10 个日历日内，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事件详情、影响说明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形式送达对方。

15.3 若不可抗力持续影响履约超过 60 个日历日，双方另行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事宜。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6.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项目谈判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澄清确认函（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法律效力一致。

16.2 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披露或不正当使用任何技术文件或本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本合同本身。

16.3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6年6月5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6年6月5日